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临职院函〔2019〕43号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暂行） 总 则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特制定《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认定时间、对象、原则

第一条 认定时间

2019年9月10日—10月25日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指对提出家庭经
